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作出的《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景峰医药启动预重整。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概述

2024年4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债权人彭东钜（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常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常德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预重整及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全力推动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5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5人。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莉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了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推举董事张莉女士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叶湘武先生、毕元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董事张莉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工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补选魏青杰先生、叶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与会董事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魏青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叶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青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魏青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学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马学红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叶湘武先生及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毕元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叶湘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公司将另有任用；毕元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公司将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湘武先生及毕元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叶湘武先生及毕元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120,857,486股股份，毕元女士持有公司304,300股股份。叶湘武先生、毕元女士将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推举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叶湘武先生、毕元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张莉女士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张莉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6-7320908

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在任董事5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魏青杰先生（简历附后）和叶高静女士（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叶高静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上补选董事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聘任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青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魏青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学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马学红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魏青杰先生及马学红女士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尽快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辞职到岗。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简历：

1、魏青杰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加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曾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制药奥奇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制剂分厂厂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获“河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2年获“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制药企业基于新版GMP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获第十九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12年度《新型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生产线的开发》获河北省医药行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名；2012年度《新型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生产线的开发》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第一名。

魏青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叶高静女士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先后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富勒顿分校获得国际商务学士学位；美国加州La Verne拉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国Bio Pharma生物制药办公室经理；美国Vivo Script帷幄生物制药业务主管；上海景秀生物负责人。现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叶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系父女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叶高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马学红女士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为石药集团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主管、税务经理；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马学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八）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补选魏青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叶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7月16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736-7320908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
1.01	补选魏青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叶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重整主体自本次延期以来，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和重整投资团各板块意向投资人谈判并洽谈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全体股东权利，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 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鉴于《重整投资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至目前，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和临2024-021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截至2024年7月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自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发函取消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谈判进展情况

发函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以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在政府专班、管理人的协调下，积极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整投资团各板块意向投资人谈判并洽谈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已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债权人披露。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 重整投资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DE3HBN4G

注册资本：134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耀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整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重整投资中，宗申新智造投资范围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大写：叁拾叁亿肆仟陆佰万元整），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宗申新智造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33.46亿元，重整投资款主要用于按照法院已于2022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

3. 截至本函发出之日，就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持有的隆鑫通用15.52%的股份，管理人正在与其他意向投资人洽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根据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按照管理人与该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予以执行。

管理人后续将以不推翻原有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重整投资团其他各板块意向投资人洽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并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宗申新智造股权架构情况

宗申新智造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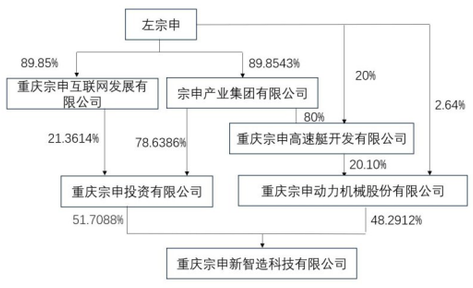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鉴于《重整投资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5、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7、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民事裁定书》（2023）川0682破1号之二，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合并重整案裁定确认22位债权人的债权。其中，本次裁定对债权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普通债权审查确定金额为1,092,459,606.57元（其中债权本金928,735,200.00元，利息163,724,406.5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四家股东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判决[(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终审判决前，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其中9%的股权系公司于2009年从宏达集团以928,735,200.00元受让取得。

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09-009）和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

二、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债权申报情况

2023年宏达集团被申请破产重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在宏达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期内